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CWSV26T0



关于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714号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催化”）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肯特催化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肯特催化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肯特催化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肯特催化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肯特催化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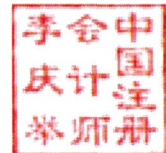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红玉

邓红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庆举

李庆举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37号文《关于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9,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00,6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33,398,326.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201,673.45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2,6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244,601,673.45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34,4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04,600,000.00元于2025年04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7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明细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9,000,0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1,798,326.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267,201,673.4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66,817.12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88,201.28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明细	金额（元）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回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2,633,415.92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25,739,413.2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4,450,694.48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44,450,694.48
现金管理	200,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和2025年3月28日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1日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账户状态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207051129200412207	43,253,973.61	使用中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207051129200412207	100,000,000.00	使用中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3450020510120100088541	1,196,720.87	使用中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3450020510120100088541-3	100,000,000.00	使用中
合计		-	244,450,694.48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75,471.72	7,075,471.72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00,000.00	4,000,000.00
律师费用	1,300,000.00	1,300,0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54,150.94	254,150.94
合计	12,629,622.66	12,629,622.66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629,622.6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将 12,629,622.66 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筹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工作已完成。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为：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年化收益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万元)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179 期 A 款(代码:25ZH179A))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5.14	2025.11.14	2025.11.14	0.00	2.48%	150.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EEH25019UT)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5.16	2025.11.13	2025.11.13	0.00	2.25%	56.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EEH25019DT)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5.16	2025.11.13	2025.11.13	0.00	2.25%	56.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5 年第 406 期 A 款(代码:25ZH406A)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1.21	2026.4.17		10,000.00	0.65%至 1.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代码:EEQ25001UICTZ)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1.28	2026.3.30		10,000.00	1.00%或 1.75%或 2.30%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 4 月 11 日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573.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3.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860 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6,720.17	26,720.17	26,720.17	2,573.94	2,573.94	-24,146.23	9.63	2027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720.17	26,720.17	26,720.17	2,573.94	2,573.94	-24,146.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年产 8860 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完成项目变更, 项目规模总投资由 49,887.86 万元变更为 58,407.44 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7 年 2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肯特催化: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2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姓名	邓红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8108133911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3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3月01日

9



姓名 Full name 李庆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3月1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81198903108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庆举 310000063901

证书编号：3100000639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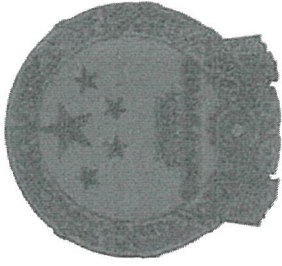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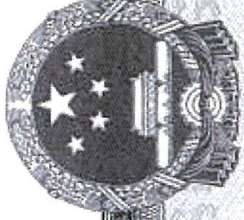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